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魏汎霓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傳真：02-8788-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203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及檢核表各1份（25133208_11230203421_1_ATTACH1.docx、25133208_11230203421_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2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務必推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03972號函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辦理（計達）。

二、為鼓勵優秀特殊教育現場人員並激勵其士氣，本局特辦理旨揭表揚計畫，計有教師組22名、行政組8名，獲獎人員可獲頒獎金8,000元至3,000元、獎狀及敘獎等優遇，並得擇優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。

三、今依教育部112年收件期程，延長本市收件日期至112年3月25日（星期六），請貴校於收件前完成校內初選，將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、推薦表（務請核章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）、簡介短文及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，逕送承辦之「臺

士林高商 1120316
NPAA1126002978

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」（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），並註記「參加優良特教人員評選」。

四、如仍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電話：02-2311-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16 10:26:14